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四〇次局務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時間       | 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       |                 |       |       |       |                 |                 |
| 地點       | 本局六樓東北區六〇六會議室        |       |                 |       |       |       |                 |                 |
| 主席       | 陳局長永仁                |       |                 |       |       |       |                 |                 |
| 記錄       | 孫美良                  |       |                 |       |       |       |                 |                 |
| 出席<br>單位 | 郭 勇                  | 詹 炯 淵 | 吳 芳 山           | 劉 火 山 | 盤 治 郎 | 王 大 鈞 | 馬 昱             | 楊 素 娥           |
|          | 傅 良 枝                | 林 雪 娥 | 蕭 少 基           | 蔡 聰 敏 | 林 文 楨 | 吳 文 園 | 盧 世 昌           | 蘇 芳 慧           |
|          | 張 金 龍                | 許 堯 欽 | 劉 建 祥           | 莊 其 華 | 劉 寶 珍 | 陳 惠 珍 | 李 文 和           | 呂 登 隆<br>(吳建良代) |
|          | 程 樹 森                | 謝 碧 蓮 | 陳 聰 明           | 黃 雯 婷 | 盧 啟 文 | 謝 杰 士 | 方 聰 明           | 邱 寬 厚           |
|          | 游 世 明                | 楊 周 謀 | 胡 精 明<br>(廖仲介代) | 鄭 金 寶 | 許 良 筆 | 吳 錦 振 | 陳 玉 成           | 林 平 麟           |
|          | 何 九 江                | 吳 賜 麟 | 劉 誌 卿<br>(請假)   | 蔡 清 村 | 姜 海 坤 | 杜 同 順 | 陳 慶 漢<br>(謝武鑾代) |                 |

|    |  |
|----|--|
| 一、 | 報告本局第二三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
|    |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 二、 |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
|    | 主席裁示：<br>1、洽悉。<br>2、對於本市環境污染事件，本局應本於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加強局處間的橫向聯繫，儘速解決。<br>3、請三、四科檢討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機制，例如設籍本市之代清業者至外縣市清運事業廢棄物並輸運國外處理或將本市事業廢棄物運送外縣市處理等問題之管制方式。<br>4、對於未申請核准之資源回收廠，請第五科主動列管。<br>5、有關溫妮颱風大湖山莊卓家三口命案國賠案，請第三科充分準備。<br>6、議員及市民反映廚餘回收桶不好用問題，請第四、五科於一週內研提改善方案，請詹副局長督導。<br>7、有關北市機車公會赴議會陳情，建請本局再新增機車定檢站數量問題，必要時與業者向環保署溝通爭取。<br>8、有關廚餘回收桶送至里長處時，議員建議勿一次送齊，分批送貨時則勿中斷太久才送，請第五科執行注意。<br>9、有關經建會及環保署對內湖垃圾山清除之意見，請第四科書面陳報，請詹副局長督導。<br>10、環保署訂於明年起二個直轄市及五個省轄市實施垃圾強制分類，與本市目前將垃圾分為廚餘、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三大類作法一致，本市以經濟誘因即購買專用垃圾袋方式，已達到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目的，請各單位主管適時對外說明。 |

1 1、民眾反映台北捷運車廂噪音問題，現行噪音管制法無法規範，惟應將監測資料提供交通主管機關參考改善。請第一科將相關法令及本局監測數據簽陳。

### 三、報告事項：

|     |         |  |
|-----|---------|--|
| (一) | 新聞聯絡人報告 | 有關93年5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請各單位主管每日主動留意媒體消息，積極瞭解媒體導原因，提出改善建議，重要事項陳主任秘書、副局長及本人，加強橫向聯繫、發揮團隊精神。               |
| (二) | 第三科報告   | 有關本局93年3月至93年5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各區隊執行上有任何困難，應立即向第三科反映處理，請第三科督導。   |
| (三) | 掩埋場報告   |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93年5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  |
| (四) | 第四科報告   | 檢陳本市93年5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請第四科赴現場瞭解飛灰清運情形，檢討是否仍有改善空間，並將處理情形陳報，請詹副局長督導。                                    |
| (五) | 第五科報告   | 93年5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公鑒。                                  |
|     | 主席裁示    | 1. 洽悉，總體回收量及回收率統計數據與第四科統計結果不一致，請查明。<br>2. 各單位主管對於各項業務統計數據應清楚瞭解所代表的意義。              |
| (六) | 第五科報告   | 本局93年5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請各區隊持續加強查察及循線追查上游工作，並請偽袋查察小組加強複查。   |
| (七) | 第五科報告   | 有關93年1月至4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請第五科提出更積極的流浪犬（貓）污染環境改善對策。   |
| (八) | 政風室報告   | 為加強本局九十三年端午節期間執行「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各科室主管以身作則並轉知所屬同仁確實辦理，報請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員工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如有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或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之餽贈及邀宴活動並據實申報。 |
| (九) | 政風室報告   | 重申本局各單位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時，應確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相關保密規定辦理，報請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並請政風室不定期抽測。  |

### 四、

#### 臨時報告事項：

|     |       |  |
|-----|-------|--|
| (一) | 第三科報告 |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各區隊發現車況仍新卻無車牌車輛，應主動聯合交通主管單位或警察單位處理，展現市府橫向聯繫之團隊精神。請第三科及各隊明日中午前提出相關處理程序，並請主任秘書督導。 |

|     |        |  |
|-----|--------|--|
| (二) | 第三科報告  | 本局93年5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對於各區隊執行清除、取締違規小廣告之辛勞及第三、六科督導、稽查之成效，請轉達本人感謝之意，並請適時表揚有功人員，以資鼓勵。另請第三科及稽查大隊持續加強停話及開單作業。 |
| (三) | 第三科報告  |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93年5月份溝泥(土)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
|     | 主席裁示   | 1. 洽悉，康森颱風可能帶來豪雨，請各區隊及溝渠隊加強巡查，避免造成積水。<br>2. 請第四科將溝泥(土)中有機物所佔比率之相關資料簽陳。                 |
| (四) | 第三科報告  |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請賴專門委員督導第三科及各區隊尋分隊部及停車場用地。  |
| (五) | 第三科報告  | 有關本局93年5月份「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執行計畫加強稽查期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請第三科比照5月22日方式，再次安排媒體採訪本局執行環保大捕快稽查取締工作，以補習班、夜校或捷運出口等重要地點為重點。                         |
| (六) | 第四科報告  | 檢陳「垃圾再減量－廚餘回收三年精進推動計畫」5月份執行成果月報乙種，報請 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請第三、四科參考韓國集合式住宅廚餘回收模式，提升本市集合式住宅配合廚餘回收意願，運用最少人力達到最大回收量；另請第四科蒐集各種廚餘桶，以資比較。            |
| (七) | 研考小組報告 | 有關本局93年6月至12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
|     | 主席裁示   | 洽悉。  |

五、

臨時動議：

|     |        |   |
|-----|--------|---|
| (一) | 人事室報告  | 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有關持用國民旅遊卡請領休假補助費須知，另為避免同仁集於年底休假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請提早規劃。    |
|     | 主席裁示   | 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依規定請領休假補助費，絕不得以「真刷卡、假消費」或「刷國旅、遊國外」等方式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違者從重議處。 |
| (二) | 產業工會報告 | 請檢討修改資源回收作業內控機制作法，對於執行資源回收作業人員必須每年輪調之規定，以免影響轉運站工作人員之熟悉度。            |
|     | 主席裁示   | 請第三科研究。   |

六、

指示事項：

|     |   |
|-----|---|
| (一) | 康森颱風暴風半徑已達恆春半島，請各單位提高警覺，事前對於車輛、機具之防護及事後垃圾清除、恢復市容工作均應妥善準備。   |
| (二) | 民眾關心本市週三及週日停收廚餘，廚餘貯存不易，容易造成發臭不衛生情形。請三、四科宣導提供民眾廚餘保存方法，並說明本局在全市設有109處廚餘回收點，提供民眾排出廚餘；環保專線對於民眾詢問相關問題，務必詳為說明並精準告知最近其住家之廚餘回收點；第三科轉達各區 |

隊務必注意廚餘回收點附近環境衛生，同 時研議增設廚餘回收點以大多數人步行 1 0 0 0 公尺以內可及地點。

(三) 市長信箱民眾對於公廁清潔要求很多，市長亦指示由全體消費者評鑑，評鑑結果定期公布名單，藉以督促評鑑不佳者改善，對於評鑑優良者鼓勵其持續保持。請第五科規劃辦理。

(四) 有關市長信箱反映本局少數基層同仁服務態度不佳問題，請第三科安排禮儀訓練同時提出激勵士氣方案。

(五) 請第四科下週提報市政會議報告焚化廠灰渣再利用情形，另請第四科準備飛灰固化體、溝泥（土）及衛工處污泥再利用資料簽陳。

散會：十時五十分。